

民航政府性基金征缴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航政府性基金征缴工作,确保民航政府性基金及时足额入库,根据《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和《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民航政府性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征收,专项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民航事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第三条 民航政府性基金征缴工作由财政部委托民航局组织实施,民航局清算中心(以下简称“清算中心”)具体负责民航政府性基金征缴工作。

第四条 清算中心应按照《民航发展基金征收实施细则》(民航发〔2013〕22号)做好民航政府性基金相关数据收集、审核、计算、开账及催缴等工作。

第五条 各航空公司应根据清算中心账单,按先行缴付原则将应缴款项于每月20日前全额上缴中央财政专户(人民币结算)或财政部为清算中心开设的财政汇缴专户(外币结算)。

第六条 各运输航空公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民航政

府性基金,民航局将通过中性客票开账和结算(BSP)系统划扣其欠缴的民航政府性基金。各运输航空公司应主动与清算中心签订政府性基金清算协议。

第七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应加强对本辖区民航政府性基金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航空公司及时足额上缴民航政府性基金。

第八条 对拖欠民航政府性基金金额较大、时间较长等性质严重的航空公司,经民航局财务司审定后,清算中心可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协助催缴,开具催缴通知书,限期进行清缴。

第九条 限期清缴期满后航空公司仍拒不清缴民航政府性基金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17]136号),按规定采集失信行为信息,由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统一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采取多种手段实施惩戒。

第十条 民航局按照《民航政府性基金征缴考核办法》对各航空公司每月政府性基金缴纳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项目安排、资金补贴、飞机引进、航线经营权、航班时刻、基金手续费返还等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民航局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民航政府性基金征缴规程》(民航财发[2008]39号)同时废止。